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延長給予共同持有實體之股東貸款

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5月11日交易時段後，MSEC HK與民商智惠訂立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MSEC HK與民商智惠同意將股東貸款之年期由相關提取日期起至自該日起計第48個月止期間延長至由相關提取日期起至自該日起計第84個月止期間。除上述者外，股東貸款協議(經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i)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SEC Investment (HK) Limited(「**MSEC HK**」)向本公司間接擁有50%股權之公司北京民商智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民商智惠**」)提供股東貸款；及(ii)其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上述股東貸款(「**延長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延長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貸款協議(經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

於2018年12月31日，MSEC HK與民商智惠訂立股東貸款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之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之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MSEC HK(作為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民商智惠(作為借款人)授出總額為22,500,000港元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自各提取日期起計為期48個月。鑑於只有提取第一期貸款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民商智惠最終提取了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本金，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股東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民生電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556,298,1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28%)與民商智惠訂立股東貸款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之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之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民生電商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民生電商同意按股東貸款協議(經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所載之同等貸款條款、條件及利率向民商智惠提供總額為22,5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民商智惠根據民生電商股東貸款協議自民生電商提取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本金，且仍未償還(「**民生電商股東貸款**」)。

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5月11日交易時段後，MSEC HK與民商智惠訂立股東貸款協議(經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據此，MSEC HK與民商智惠同意將股東貸款之年期由相關提取日期起至自該日起計第48個月止期間延長至由相關提取日期起至自該日起計第84個月(即2026年5月15日)止期間(「**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

除上述者外，股東貸款協議(經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於2023年5月11日，民生電商與民商智惠訂立民生電商股東貸款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民生電商同意將民生電商股東貸款之年期延長至由相關提取日期起至自該日起計第84個月(即2026年5月15日)止期間。

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MSEC HK與民商智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i)本公司對民商智惠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ii)本公司擁有民商智惠50%之股權，而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將使民商智惠及其附屬公司維持及穩定其目前現金狀況，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未來增長；(iii)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隨後的每年8%之利息收入高於本集團現有銀行存款利率；及(iv)民生電商同意將民生電商股東貸款之年期進一步延長至與經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延長之年期相同之期限，據此，本集團向民商智惠作出之股東貸款出資比例維持在其於民商智惠之股權50%：50%之比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執行董事吳江濤先生(「**吳先生**」)及陶靜遠先生(「**陶先生**」)，彼等已因下文「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所披露之原因，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MSEC HK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的B2B貿易業務；及(ii)在中國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提供及設計軟件即服務、會員福利解決方案服務、軟件定制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MSEC H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民商智惠50%之股權。

有關民商智惠之資料

民商智惠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科技及電子商貿相關業務，專注於依賴其場境營銷系統及供應鏈管理能力，為多間銀行、金融機構及大型企業等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民商智惠由(i)MSEC HK擁有50%權益；(ii)民生電商擁有15%權益；(iii)北京丹德利昂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有限合夥**」）擁有30%權益；及(iv)超輝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其為獨立第三方，並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民生電商有13名股東，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組織。最大股東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電商約24.8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之間接附屬公司。第二大股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及東方集團商業投資有限公司（「**東方商業**」）各自分別持有民生電商約18.18%股權。南方希望為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新希望集團**」）之附屬公司。新希望集團主要從事現代農業及食品生產，由(其中包括)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先生分別擁有62.34%及約36.35%權益。東方商業由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貿易、港口及工業業務)全資擁有。第三大股東為深圳民商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民商創業**」），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民生電商約11.29%股權。民商創業由(其中包括)深圳民商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民商**」）及吳先生分別擁有98.4%及0.8%權益。深圳民商由(其中包括)吳先生擁有76.92%權益。民商創業及深圳民商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民生電商之餘下9名股東各自持有民生電商少於5%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有限合夥企業由(其中包括)民商智惠及民生電商之僱員及北京丹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組成，北京丹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由吳先生、李軍先生及祁文雅女士分別擁有40%、40%及20%權益。北京丹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為有限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並持有有限合夥企業約0.1%股權。有限合夥企業之餘下約99.9%股權由民生電商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睿韜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民生電商(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有權於民商智惠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民商智惠為上市規則第14A.27條所界定之共同持有實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向共同持有實體(即民商智惠)提供股東貸款(年期經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延長)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按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民商智惠之股權比例進行，故訂立第三份補充股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民商智惠之董事，間接擁有有限合夥企業之若干股權)及陶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民商智惠之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被視為於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吳先生及陶先生均已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進一步延長股東貸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3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陶靜遠先生及賴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